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1月10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在满足双方审批要求等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共同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车辆销售等领域的资源共享与专业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在资本、产业、技术、产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1995650.83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北汽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北汽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加强双方互信合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享收益、交易公平、诚实守信、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原则，在自愿、平等、诚信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1、合作范围

双方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在满足双方审批要求等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将共同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车辆销售等领域的资源共享与专业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在资本、产业、技术、产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轮产品创新优化

为持续提升合作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双方将建立联合技术攻关机制，深度覆盖原材料体系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创新、关键制造工艺的精进，共同推动车轮产品的技术升级与迭代，强化规模化、稳定化生产与供应链保障，确保北汽自主品牌在钢制车轮上的领先地位。

（2）智能网联技术联合开发

双方拟建立深度技术合作机制，共同致力于下一代车载智能系统的技术升级与创新，重点聚焦车载通信进化，共同迭代开发支持 5G 并前瞻布局 6G 的车载通信终端硬件与软件；联合攻关域控融合，开发多域融合控制器解决方案，加速构建面向未来的、服务化的先进电子电气架构平台，提升整车智能化水平与开发效率；深化北斗定位可靠性与合规性，共同提升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在量产车型上的应用深度与广度。

（3）平台共建与运营

双方拟共同推进构建“算力+数据+模型”协同系统，建立按需分配和弹性扩展的算力底座，助力北汽在智驾、智能座舱、智能客服、智能制造等方面的智能化快速落地；以“安全、自主、可控”为原则，整合芯片级安全方案和数字孪生技术，实现数据要素联合创新、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维效率。

（4）业务模式创新

乙方充分整合其旗下九五智驾、英泰斯特等在硬件、通讯及服务运营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和综合优势，配合甲方创新面向车主的新场景探索及应用，如结合卫星通讯和车载无人机打造国内首创的“地-空-天”一体化应急救援联动模式、利用大数据和 AI 模型构建主动服务的能力等，为车主和车辆提供全场景全

周期的服务，在不断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提高北汽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力。

（5）车辆销售与采购

双方将互相进行品牌和产品的宣传推广。为此，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结合员工激励计划并充分利用自身渠道，购买甲方旗下品牌车辆，包括享界、极狐、北京越野、福田等，计划三年内采购不低于 200 台。

（6）共建行业标准

乙方将充分整合并发挥其旗下公司在国家及地方（省/市/行业）标准制修订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与技术专长，联合甲方共同开展协同参与标准制定、联合申报重大科研课题、共建示范应用项目的关键合作，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7）资本合作

聚焦车联网安全、低空经济、算力网络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双方积极深化战略协作。通过共同成立产业基金、参与项目投资等，加速技术研发、产业落地与生态构建。旨在巩固现有合作基础，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最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互利共赢格局。

2、合作机制

（1）对接主体

双方建立定向联系机制，各自指定具体联系人员分别负责日常事务联系与协同具体业务落地。甲方对接主体包括甲方及旗下子公司，乙方对接主体包括乙方及乙方旗下子公司一九五智驾、英泰斯特等。双方联系单位及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互相反馈。

（2）交流协调机制

双方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业务沟通会，对市场变化、行业研判、合作项目和前沿技术进行深入探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调一致，可临时召开业务沟通会。

3、附则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除本第三条附则外，其他内容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安排受限于双方相关内部委员会批准以及内部委员会或

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可能进一步提出的相关意见和要求。业务合作前，需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双方合作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关联方、咨询顾问、代理人（均不包括双方的竞争对手）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就本协议所述事宜，若公开宣传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进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次合作，双方将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协同发展格局。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不构成双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特定承诺，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